

#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政策

2025年11月

# 1. 學校立場

本校對欺凌「零容忍」,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都是不可接受的,欺凌對「受害者」及「欺凌者」等都會造成傷害,學校絕不容許欺凌行為。我們須讓同學知道老師定會嚴正處理並設法停止欺凌。

# 2. 「欺凌行為」的定義

不同學者對於欺凌行為的界定有一些差異,但大部分有關欺凌行為的定義,皆包括 下列三個元素:

重複發生 -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,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。

具惡意 -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。

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—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,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
(Beane, 1999; DFES, 2002; Newman, Horne & Bartolomucci, 2000; Olweus, 1993)

同時擁有以上三個元素的行為才會被界定為欺凌,總括來說,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 強凌弱或以眾欺寡,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。

# 3. 欺凌的類別和形式

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三類(DFES, 2002):

•	身體/行為暴力的欺	例如拳打腳踢、掌摑拍打、推撞絆倒、拉扯頭髮,以及
	凌	強索金錢或物品等。
		例如恐嚇、粗言穢語、喝罵、中傷、譏諷、呼叫「花
•	言語攻擊的欺凌	名」及針對身體特徵、能力、種族等個人特質,加以惡意
		嘲笑和侮辱等。
•	間接的欺凌(或排擠	例如造謠、蓄意不友善、無視別人的存在、孤立、杯葛或
	別人的欺凌)	排擠受害者等。

\*網上欺凌一般指發生在資訊科技通訊平台上的欺凌事件,例如透過電郵、短訊、網頁、網上討論區等發放侮辱性的訊息或作人身攻擊的言論,以嘲弄及中傷別人。網上欺凌的訊息除文字外,還包括照片、短片、聲音等使受害人感到尷尬、受威脅的訊息。

#### 4. 受欺凌者的特徵

學生受欺凌,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,家長或老師需留意及跟進調查:

- -往返學校途中,感覺恐懼
- -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
- 1.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
- 2. 抗拒回校上課
- 3. 開始曠課/逃學
- 4. 功課表現不佳,甚至欠交功課
- 5. 學業成績倒退
- 6. 表現不開心
- 7. 感到無助/無能

- 8. 與同學關係惡劣
- 9. 感覺焦慮,缺乏自信
- 10.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(口吃)
- 11. 物品「不翼而飛」
- 12.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(給予欺凌者)
- 13.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
- 14.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(金錢/午餐被偷)
- 15. 開始變得暴戾、反叛或不說理
- 16.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

# 5. 預防校園欺凌

#### 5.1. 學校

-透過課程或活動,提升學生的自尊訓練、社交技巧訓練、自保訓練、人生正面選擇訓練及情緒管理訓練,並教導學生認識欺凌及面對欺凌事件時的態度和技巧,並滲入互相尊重、平等友愛等元素,如在個人成長課中加插了情緒智商的元素,提升學生處理不滿或憤怒情緒的技巧,減少彼此衝突。

# 5.2. 教職員

- -讓教師認識欺凌及掌握處理及預防欺凌的策略和技巧。應增進輔導技巧,營造校園祥和氣氛 (學校盡力為教職員提供處理欺凌事件及特別協助有需要學生的培訓)。
- -教師以多欣賞、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,讓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就感,以致 懂得欣賞周遭的人。

#### 5.3. 學生教育

- -訓輔組或學校社工會舉辦相關講座,如:社交技巧、情緒管理訓練等給學生。
- 個別教育欺凌者及進行相關的跟進工作。亦教授欺凌者及受害者如何處理問題或爭執等。

#### 5.4. 家長策略

- -加強與家長合作,幫助學生面對欺凌問題,協助父母掌握教導子女的方法,及與子女建立 良好的溝通模式,改善親子關係,減低子女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可能性。
- -舉辦家長講座(教養風格/親子關係)或工作坊。

# 5.5. 其他

- -積極參考可信的社區資料及資訊,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教育,提高他們對營造和諧校園及預防欺凌事故方面的認識與關注。
- -風紀/領袖生負有巡邏校園的職責,可能會遇到欺凌事件的發生。故有需要向風紀/領袖生進行有關的訓練。

# 6. 舉報的渠道

-向學校舉報

學生可各向任何一位教員、社工或校長報告。

方式:當面報告或預約面談。

-向警方報案/報告教育局等

# 7. 處理欺凌事件的步驟

- -學校即時制止欺凌行為,並詳細調查欺凌事件或相關恐嚇。
- -老師詳細紀錄嚴重欺凌事件,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事情經過等。
- -若遇嚴重欺凌事件,老師將知會欺凌者和受害的家長,並約見他們會談。
- -在需要和合適情況下,學校將轉介社工/教育心理學家/諮詢警方。
- 欺凌事件調查後,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,改善人際關係,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;也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,重建和諧。

# 8. 欺凌者承擔的責任

- 欺凌者可向受害者道歉,亦可承諾不會再犯。
- 欺凌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、記缺點等

# 9. 高透明度的監察

-學校會將此政策要點向老師及學生講解,亦會掛上校網給家長參閱;並定期檢討成效。

# 10. 參考資料

教育局>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>資源 >認識欺凌 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services/gd-resources/anti\_bullying1/index.html

- 《教導童遠離欺凌》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出版
- 《全校總動員處理學童欺凌:實踐及研究》香港城市大學青年研究室
- 教育局 教師相關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資源 處理欺凌及跟進 <a href="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gd-resources/anti-bullving3/index.html">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gd-resources/anti-bullving3/index.html</a>